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添進
訴訟代理人　林元浩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訴訟代理人　方成楓
參加人　　林正堂
　　李枝宏
　　尤碧玉
　　林文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建築法事件，應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正堂、李枝宏、尤碧玉、林文俊應獨立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、面積2,572.58平方公尺、使用分區：工業區、使用地類別：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本為訴外人陳金蘭所有，有土地所有權狀可稽；且由原告（原名稱「振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後更為現名稱）之代表人黃添進申請核發102中都建字第00340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照）在案，並經原告著手施工，在系爭土地上已建造有鋼筋混凝土造的地下

1層（樓地板面積2117.96平方公尺）及地下2層（樓地板面積2107.6平方公尺）之停車空間與機房（下統稱系爭建物）。嗣因系爭上地所有人陳金蘭之私權糾紛，致使系爭上地連同系爭建物中的地下2層（樓地板面積2107.6平方公尺）均遭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准予拍賣，終由訴外人（即參加人）林文俊、林正堂、尤碧玉及李枝宏等4人（即原處分相對人）拍定取得所有權，其等並領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權利證明書。觀前開權利證明書內容可知，原告所有系爭建物之地下1層（樓地板面積2117.9目平方公尺）、地下基礎水箱、假設工程擋土柱（地下基礎水箱、假設工程擋土柱之市價高達新臺幣近6千多萬元)及系爭建照皆非拍賣標的，原告仍為系爭建物地下1層之所有人，且為系爭建照之權利人。而林文俊等四人在拍定取得系爭建物地下2層之所有權後，為拆除系爭建物全部，乃向被告申請核發拆除執照，被告遂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6日核發108中都拆字第373號拆除執照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自原處分「基地概要欄」記載「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」、「拆除物概要欄」記載「B1F棟地下1層、面積2117.96」、「B2F棟地下2層、面積2107.6」、「建築面積4225.56」等語，及林文俊等4人拆除執照申請書之「拆除物地址欄」記載「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」、「備註欄」則記載「原建照執照102中都建字340號」等語以觀，可知原處分效力所及範圍包含系爭建物全部，顯將影響原告之法律上權益，詎料，被告作成原處分之程序過程中，未見有使原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有認事用法有諸多違誤之處，更未將原處分送達原告知悉，已侵害原告權利甚深，原告乃於110年1月26日向被告提略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惟訴願機關臺中市政府卻仍未詳察於110年4

月1日作成府授法訴字第1100076506號訴願決定書，並於110年4月7日送達原告知悉，因原告權利未獲救濟，爰於法定期間內，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（即臺中市政府110年4月1日府授法訴字第1100076506號訴願決定書）均予撤銷等語。查，因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將致參加人之權益有受損之虞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